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